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出租办公场所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